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2樓320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百靈達發電有限公司與寧夏天元鋳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所有附帶或相關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予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peggrou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吳梓堅博士及劉勇平博士組成。